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09 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 172246819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并未抽烟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54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平阳路出莲花路西约 230 米处时因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并未抽烟。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可以认定申请人在驾车时存在抽烟的情形。抽烟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驾驶员对信号灯、行人、路况等的判断，该行为本身即已构成妨碍安全驾驶。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提的主张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事实证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172246819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